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 离职补偿「N+1」是什么？如何计算？

被原单位辞退后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如何处理？退休后可以跨省异地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吗？入职的新公司没有企业年金，已交的企业年金怎么办？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N+1”是什么，包含离职当月工资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 01 被原单位辞退后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处理？

被原单位辞退后成为流动人员，其人事档案可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转至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暂未就业的，可转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 02 退休后可以跨省异地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吗？

不能。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03 办理退休的当月能领养老金吗？

参保人员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 04 入职的新公司没有企业年金，已交的企业年金怎么办？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05 退休后领取企业年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需要。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如果之前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的年金已经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扣除该部分后就其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06 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N+1”是什么，包含离职当月工资吗？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相应法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因此，“N”一般指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符合相应法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因此，“1”指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额外支付劳动者的一个月工资。“N+1”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不包含离职前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应获得的工资。

## 数字化转型 让社保服务“跑”出加速度

□本报记者 张沁 通讯员 高敏宜 孙风祥

近日，市民周先生在查询自己的社保缴费年限时，发现查询不到1996年社保账户建立前的工作单位社保缴费记录，这让他对以后办理退休手续有了担忧。随后，他拨打了社保服务热线寻求帮助。令他惊喜的是，在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积极帮助下，该问题很快得到解决。这背后是潍坊市社保中心数字化转型释放的服务效能。

记者采访了解到，社保服务热线接诉后，市社保中心立即启动“云上帮办”服务机制，电话端即时采集诉求信息，系统端精准锁定手册编号，业务端实时调阅电子档案。因1996年前社保缴费记录为手工记账，周先生之前的账户名称为劳动保险编号，工作人员依托系统快速锁定其账户编号。随后借助全市电子档案一体化平台，调取了周先生当年的电子档案，并为周先生将账户编号修改为身份证件信息，很快为其找回了1996年账户建立前的社保缴费记录。工作人员还明确表示，参保者临近退休时他们还会进行缴费历史维护确认，确保每位参保者“权益不断档”，这也让周先生吃了一颗“定心丸”。整个过程高效便捷，让他连连称赞：“没想到二十多年前的问题，不用跑腿，在‘云端’就能办成。”

近年来，潍坊市社保中心积极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通过电子档案一体化系统与社保系统的协同共享，实现了数据互通、信息联动，极大简化了办事流程，提升了服务质效。同时，积极加强与就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推动更多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让参保职工无需再为查找历史档案而奔波，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多项社保业务，切实享受到数字化带来的便利。

## 市人社部门联合金融机构 开展12333统一咨询日活动

□本报记者 张沁

3月26日上午，我市人社部门联合多家金融机构，在佳乐家超市新华店门前广场举办以“个人养老金为您添保障”为主题的12333统一咨询日活动，旨在向广大市民普及个人养老金政策，提升民众对养老保障的认识。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参与。

活动期间，我市人社部门和金融机构设立咨询台，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和业务受理活动，向市民讲解个人养老金是什么、有什么用，以及怎么办理账户开立、资金缴费、投资交易、税收优惠、待遇领取等问题。“我一直不太清楚个人养老金是怎么回事，今天听了工作人员的讲解，感觉心里有底了。”市民李先生当场开立账户，并表示会向家人和朋友介绍个人养老金政策，提高大家对养老保险保障的认知。

个人养老金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加个人养老金，不仅能增加个人的养老保障，还能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提高了市民对个人养老金政策的知晓率，也增强了市民的养老规划意识。

下一步，我市人社部门将同金融机构采取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我市的广泛实施，让更多市民享受到政策红利，为广大市民的晚年生活增添保障。